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AC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0年8月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

2020年6月30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3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統稱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落實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的提述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發行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主席)

鄺保林先生 (董事總經理)

蘇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了讓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供其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2,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i)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的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了讓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第N-1至N-5頁呈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2020年6月30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於2020年3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其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7月	2.600	2.200
8月	2.490	2.050
9月	2.250	1.820
10月	2.250	1.730
11月	2.650	1.480
12月	3.000	2.380
2020年		
1月	3.000	2.300
2月	3.200	2.340
3月	2.840	2.450
4月	2.900	2.320
5月	2.810	2.16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40	1.65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倘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471,072,000	49.07%	54.52%
Julia Gower Chan女士 ^(附註2)	471,072,000	49.07%	54.52%
Leung Kwai Ping女士 ^(附註3)	471,072,000	49.07%	54.52%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而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鄺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該項增加將會導致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公司上市證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對其本身股份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循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的權力。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連任董事的董事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陳延年博士（「陳博士」），64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陳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79年7月至1980年9月	Sir Alfred McAlpine & Son (Southern) Limited	作為樓宇、土木工程及公共工程承建商提供服務	初級工程師	監督樓宇工程，包括排水及鋪路工程
1981年8月至1982年2月； 1983年2月至1983年9月	Wan Hin & Co., Ltd.	作為樓宇及一般承建商提供服務	助理工程師； 工地工程師	工地監督及工地管理
1984年4月至1989年12月； 1990年1月至1993年8月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顧問	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聯繫人	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
1993年9月至2004年8月	BDT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imited	工程顧問	董事總經理	土木及岩土工程事宜、 臨時工程及物料顧問及 新建築項目
1999年4月至目前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自2017年8月29日起， 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 公司)	建築工程顧問	董事；主席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 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 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 管理

陳博士於1984年7月於鄧迪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工程文憑。陳博士於1988年7月進一步於英國鄧迪大學取得Dr. Angus A. Fulton Postgraduate Prize (Civil Engineering)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土木、結構、物料、環境、樓宇、岩土、物流及運輸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

陳博士的相關專業資格詳情載列如下：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1990年3月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1990年10月	獲歐洲工程協會聯合會授予歐洲工程師名銜
1990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12月	獲接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6年8月	獲接納為英國水利及環境管理特許機構成員
1997年5月	獲接納為英國專家學院執業會員
2000年6月	取得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
2002年7月	獲英國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註冊為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2003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2004年9月	獲英國環境學會註冊為特許環境師
2005年7月	獲英國科學委員會註冊為特許科學家
2008年1月	取得澳門註冊工程師資格
2016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專業成員

陳博士的其他主要相關成就詳情載列如下：

成就年份	其他成就
1997年至1998年	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材料部主席
2000年	註冊為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註冊主管
2006年至2008年、 2010年至2012年	獲委任為澳門建造商會監事會副主席
2017年至目前	獲指定為澳門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第二屆榮譽顧問

於2017年8月25日，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可由陳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博士每年有權（須予檢討）享有固定年薪2,710,000港元及基於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年終花紅。陳博士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定。陳博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

陳博士持有控股股東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約68.2%的權益，進而擁有471,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49.07%。陳博士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保林先生

鄭保林先生，63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鄭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0年1月至1981年3月	Stresstek (H.K.) Ltd.	工程	助理工程師	協助工程事宜
1981年4月至1982年9月	Gordon Wu & Associates	建築及工程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82年9月至1986年1月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86年2月至1989年11月	KNW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	工程	合夥人；結構工程師	設計及工地監督以及培訓見習工程師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9年12月至1990年8月	香港政府屋宇地政署 (目前分為屋宇署及地政總署)	樓宇及土地事宜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92年2月至1993年12月	Dywidag-Systems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提供有關後張力及 岩土系統及特殊 建築方法的服務	工程師	項目規劃、土木及結構 工程設計及工地監督
1994年1月至目前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自2017年8月29日 起，為本公司一家 全資附屬公司)	結構、土木及 岩土工程顧問	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 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 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 日常管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前稱恆誠建築 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 994) (附註)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以及 一般樓宇工程	執行董事	質量及技術保證事宜
2019年4月至目前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以及 一般樓宇工程	董事	質量及技術保證事宜

附註： 鄭先生並非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及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

鄺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鄺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85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1996年3月成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成員。彼於1986年3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2003年7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成員。彼於1986年5月註冊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1995年11月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並於2001年7月註冊為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亦於2016年1月獲於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師。彼目前註冊為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工程師名單內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鄺先生於2017年6月獲接納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成員。

於2017年8月25日，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可由鄺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鄺先生每年有權(須予檢討)享有固定年薪1,976,000港元及基於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年終花紅。鄺先生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定。鄺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

鄺先生持有控股股東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約31.8%的權益，進而擁有471,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49.07%。鄺先生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鄺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鄺先生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延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鄺保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有關權利是在該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有關授權維持有效)；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總數(以下情況除外(i)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的方式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向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任何居住於根據相關法律未有登記要約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相關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參照指定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按比例發售股份或涉及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顧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a)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0年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且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措施：
 - (a)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b)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不供應茶點。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須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所有出席人士須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出現過度擁擠的情況。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9. 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發的任何指示而定，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